

顺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2020〕89号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政策性兜底保障，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函〔2020〕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后新保障标准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666元，月人均补差不低于380元。我县确定三档：A类每月390元/人，B类每月385元/人，C类每月380元/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4800元，

月人均补差不低于 235 元，我县确定三档：A 类每月 400 元/人，B 类每月 245 元/人，C 类每月 235 元/人。

（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月人均 866 元/人；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 6240 元/人。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特困对象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0%；部分丧失自理能力特困对象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全自理特困对象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保人社发[2019]15 号）规定，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为月 1580 元，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由县政府及时按最新数据调整执行。

二、新标准执行时间

提高标准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政策标准执行。对已经清退停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不予补发。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发放资金测算工作，做好低保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体系。要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45 份）